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职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由公司相关部门向战略委员会上报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就相关资料进行讨论评审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。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主持，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